#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他相关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是指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主动披露的信息。信息披露文件的形式主要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和收购报告书等。

####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如下机构和人员:

- (一) 公司董事会;
- (二)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包括直接控股和间接控股)、各参股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
  - (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五)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部门和人员;
- (六)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负有信息披露 职责的机构及相关人员。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性责任,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信息 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简明清晰、通俗易 懂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公 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 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第六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 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 **第七条** 公司应当披露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公开承诺。
- **第八条** 公司发生的或与公司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第九条**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 **第十条**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时,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在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

公司发布的公告文稿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地说明事件真实情况,不得含有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词句。

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

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 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公司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 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一节 定期报告

- **第十一条** 公司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 **第十二条**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审计:
- (一) 拟依据半年度财务数据派发股票股利、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弥补 亏损;
  - (二)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十三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 第十四条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应当记载的内容、格式及编制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十五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定期报告未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未通过或者因故无法形成有关董事会决议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以及董事会的专项说明。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 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

者有异议的, 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 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 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 **第十六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 **第十七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 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的相关财务数据。
- **第十八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 第二节 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

- **第十九条**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 当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进行预告:
  - (一)净利润为负值;
  - (二)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三)实现盈利, 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
- (四)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 亿元:
  - (五)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预计半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之一的,

应当在半年度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预告。

- 第二十条 公司预计报告期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披露相应业绩预告:
  - (一) 上一年年度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者等于0.05元:
  - (二)上一年半年度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者等于0.03元。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因《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的情形,其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于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预告全年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期末净资产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披露业绩预告后,最新预计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相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说明具体差异及造成差异的原因:
- (一)因本制度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披露业绩预告的,最新预计的净利润方向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一致,或者较原预计金额或区间范围差异幅度较大:
- (二)因本制度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披露业绩预告的, 最新预计不触及本制度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的情形;
- (三)因本制度第二十一条披露业绩预告的,最新预计的相关财务指标与已 披露的业绩预告发生方向性变化的,或者较原预计金额或区间范围差异较大;
  -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在定期报告公告前披露业绩快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 (一)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向有关机关报送未公开的定期财务数据,预计无法 保密;
- (二)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 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
  - (三) 拟披露第一季度业绩但上年度年度报告尚未披露。

出现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不晚于第一季度业绩相关公告发布

时披露上一年度的业绩快报。

第二十四条 公司披露业绩快报后,预计本期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与已披露的业绩快报的数据和指标差异幅度达到20%以上,或者最新预计的报告期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或者期末净资产与已披露的业绩快报发生方向性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更正公告,说明具体差异及造成差异的原因。

公司预计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盈利预测数据有重大差异的,董事会应当在盈利预测更正公告中说明更正盈利预测的依据及过程是否适当和审慎,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实际情况与盈利预测存在差异的专项说明。

#### 第三节 临时报告

#### 第二十五条 重大交易事项

本制度所称"重大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四)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 (十二)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 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万元:

- (三)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 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关联交易的管理和披露应遵守《股票上市规则》及《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 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 (二)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三)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四)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五)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 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六)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七)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挂牌;
- (八)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九)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 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十)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 (十一)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二)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 (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 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六)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 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 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 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八)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 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 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 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 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十九条 当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 (二)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 董事会就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公司债券等境内 外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四) 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等收到相应的审核意见;
- (五) 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行业政策、 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
- (六) 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 影响:
  - (七) 公司的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者财务负责人辞任、被公司解聘;
  - (八) 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九)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标记、司法拍卖、 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或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十)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十一)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十二)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适用公司制度规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

- **第三十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涉及的重大事项触及下列 任一时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作出决议:
  - (二) 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
-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项 发生。
- **第三十一条** 重大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但在前条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相关筹划情况和既有事实:

-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 **第三十二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 **第三十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 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四条** 因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股票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公司股票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股票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票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二)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三)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 (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公司设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或不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

公司证券部为信息披露事务工作的日常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所有信息披露文件、资料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由公司证券部负责保存。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含控股/参股子公司) 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 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 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的纪律。

-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 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 (二)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执行。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董事会不予更正的,审计委员会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三)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总监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 **第四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以及各控股子公司、各参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 当督促本部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确保 本部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报告给董事会 秘书。公司财务部应做好对信息披露的配合工作,以确保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临 时报告能够及时披露。
-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本制度第三十六条所描述的情形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股票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 **第四十三条**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

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五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节 重大信息的报告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知晓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应当在知晓该事件的当天告知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相关负责人。

**第四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各参股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信息披露报告人,负责重大信息的报告事宜。

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各参股公司的信息披露报告人应当在重大事项 发生的当天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同时告知本部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主 要负责人。

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各参股公司的信息披露报告人负责本部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应报告信息的收集、整理及相关文件的准备、草拟工作,并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向董事会秘书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四十八条** 信息披露报告人原则上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秘书报告重大信息,但如遇紧急情况,也可以先以口头形式报告,再根据董事会秘书的要求补充相关书面材料,该书面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重大事项的情况介绍、与该重大事项有关的合同或协议、政府批文、相关法律法规、法院判决书等。

信息披露报告人应报告的重大信息的具体内容和其他要求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本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接到信息披露报告人的报告之后,应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本制度的规定,判断是否需要公告相关信息,如需要公告相关信息,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长汇报。

#### 第三节 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与披露

#### 第五十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与披露:

- (一) 公司财务部负责编制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负责组织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提交财务报表及附注、审计报告和其他有关财务资料。
- (二)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各参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或指定人员负责向董事会秘书、财务部提供编制定期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文件资料或数据。
- (三)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证券部编制完整的定期报告,并将定期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秘书应将定期报告提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四)董事会秘书负责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组织对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将定期报告全文及摘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和网站上公告,并将定期报告和其他相关文件送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 第五十一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与披露:

临时报告的编制由董事会秘书组织证券部完成。

- (一) 对于以董事会决议公告会决议公告、股东会决议公告的形式披露的临时报告,由董事会秘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形成董事会决议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后披露相关公告。
- (二) 对于非以董事会决议公告会决议公告、股东会决议公告的形式披露的临时报告,董事会秘书应履行以下审批手续后方可公开披露: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应提交董事长审核签字。
-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有错误或遗漏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或补充公告。

#### 第四节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五十三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

信息的泄露。

**第五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 第五节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五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 (一) 公司证券部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二)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
- (三)董事长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批或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批:
- (四)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备案;
- (五)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发布;
- (六)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证券监管部门, 并 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 (七)证券部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 第六节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负责人,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五十七条** 公司证券部负责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健全、保管等工作,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当包括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等。

第五十八条 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 座谈沟通前,实行预约制度,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统筹安排,并指派专人陪同、接 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并由专人回答问题、记录沟通内容。

**第五十九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不得提供未公开信息。

第六十条 公司发现特定对象相关稿件中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

应立即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泄露该信息。

#### 第七节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六十一条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档案管理工作由证券部负责。股东会、董事会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应分类存档保管。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情况 应有记录,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证券部负责保管。

第六十三条 以公司名义对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 圳监管局等部门正式行文时,须经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相关文件由证券部负责保管。

**第六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0年。若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八节 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

第六十五条 子公司负责人为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 人。子公司负责人可以指派专人负责子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管理, 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第六十六条 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向各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各子公司应当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给与配合。

#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暂缓与豁免

第六十七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可以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申请暂缓或豁免披露。

## 第六章 保密措施及罚则

**第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所有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公司 未披露信息的人员,对该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 第六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公司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重大信息的传递和报送应指定专人负责。
- **第七十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 **第七十一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公司的关联人等泄漏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第七十二条** 如出现下列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追究经办人和责任人的责任:
- (一) 本部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应披露的重大事项,而相关信息披露报告人未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相关负责人报告的;
- (二)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各参股公司向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提供的文件资料存在错误、遗漏或误导的;
  -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知情人泄漏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的;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知情人利用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价格的;
- (五)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各参股公司未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和证券 部提供相关资料,导致公司定期报告无法按时披露的;
  - (六) 其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信息披露违规人员另有处分的,可以合并处罚。

#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

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 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七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 订和解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